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8 层)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
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17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合计 672,409.62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198.79 万元、71,377.65 万元和 5,519.9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365.4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的区间为 3.50%-5.00%，品种二的区间为 4.00%-5.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

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 融科 01”、品种二简称为“16 融科 02”）。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

未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6 融科 01”，上市代码“13640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 融科 02”，上市代码“136410”。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调整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5 年末调整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一：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品种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 5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全部或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12、付息日：

品种一：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6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品种二：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债券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账户号码：20000001512000009447938。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24、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

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5 月 3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5 月 31 日）	簿记建档，确定票面利率
T 日（6 月 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 日（6 月 3 日）	发行截止日 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6 月 6 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5.0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5.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T-1 日）09:00-12:00 之间将《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T-1 日）09:00-12: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1、010-66025282；2、010-66025241；3、010-88005028；4、010-66025260；5、010-88005027。

咨询电话：

1、010-88005066；2、010-88005079；3、010-88005024；4、010-88005095。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初始发行规模共计 10 亿元，如本期债券两个品种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6 月 1 日（T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T+2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T-1 日）09:00-12: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6 月 3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融科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系人：吴华星

联系电话：010-88005040

传真电话：010-8800509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3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传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8 层

电话：010-62509180

传真：010-62509472

联系人：陈华东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23

传真：010-88005099

项目主办人：陈锦豪、吴亭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发行人：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办公地址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申购信息			
品种一：3+2 年，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3.50%-5.00%		品种二：5+2 年，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4.00%-5.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合计		合计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及盖章后，于2016年5月31日09:00-12:00之间连同：</p> <p>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6025282、010-66025241、010-66025260、010-88005027、010-88005028，现场电话：010-88005079、010-88005066、010-88005024、010-88005095。</p>			
<p>申购人在此承诺：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p> <p>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p>			
<p>2016 年 5 月 31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国信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认购申请表》；
- 2、本期债券可分为品种一：期限3+2年；品种二：期限5+2年；
- 3、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 3+2 年、5+2 年品种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分别为 3.50%-5.00%、4.0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60%	1,000
3.70%	3,000
3.80%	5,000
合计	9,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60%，该认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60%，但低于3.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70%，但低于3.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9,000万元。

6、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传真：010-66025282、010-66025241、010-66025260、010-88005027、010-88005028。